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市时起停牌，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10 月 23 日）收盘价格为 12.25 元/股；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5 年 11 月 20 日）收盘价格为 14.12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15.27%，涨幅未超过 20%。

同期，深证综合指数（399106.SZ）的累计涨幅为 13.34%，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 13.38%，化学制品（证监会分类）指数（883123）累计涨幅 15.86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.93%、1.89%、-0.59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计涨幅未达到 20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计涨幅亦未达到 20%。因此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7日